

证券代码：832179

证券简称：达胜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江苏达胜高聚物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次公告内容为诉讼进展情况。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，于2017年8月29日发布《涉及诉讼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21)。

#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- (一)受理日期：2017年8月11日
- (二)受理机构名称：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
- (三)受理机构所在地：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

### 二、有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#### (一)原告或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- 1. 姓名或公司名称：江苏达胜高聚物股份有限公司
- 2.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HSIAO KENNETH FENG (肖峰)  
(公司法定代表人于2017年11月21日变更为陈勇)
- 3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钟敏/江苏剑桥人律师事务所

#### (二)被告或被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- 1. 姓名或公司名称：江苏金友电气有限公司
- 2.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潘晨曦

3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梁莲花/江苏宝宜律师事务所

(三) 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：无

(四) 基本案情：

从 2016 年 3 月开始，被告（反诉原告）江苏金友电气有限公司向原告（反诉被告）江苏达胜高聚物股份有限公司订购无卤原料，截止到 2017 年 3 月 16 日，被告共结欠原告货款共计 6,648,032.2 元。经原告多次催讨，被告在 2017 年 6 月 29 日支付了 50 万元电子商业承兑，余下 6,148,023.2 元货款未付。被告拒付货款行为已经严重损害了原告合同权益，故向法院提起诉讼。在原告起诉被告后，被告于 2017 年 8 月向原告支付了货款 300,000 元。庭审中，原告变更诉讼请求中的货款金额为 5,848,023.2 元。

(五) 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及依据：

1. 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拖欠货款 5,848,023.2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102,579.34 元，合计 5,950,602.54 元。

2.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、保全费等。

(六)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：无

### 三、判决或裁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2018 年 5 月 2 日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7）苏 0509 民初 9838 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1. 被告（反诉原告）江苏金友电气有限公司支付原告（反诉被告）江苏达胜高聚物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5,478,770.7 元，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（自 2017 年 3 月 17 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3 日止以

5,377,223.2 元为基数，自 2017 年 4 月 4 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21 日止以 6,148,023.2 元为基数，自 2017 年 7 月 22 日起至 2017 年 8 月 16 日止以 5,778,770.7 元为基数，自 2017 年 8 月 17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 5,478,770.7 元为基数，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）。

2. 原告（反诉被告）江苏达胜高聚物股份有限公司应赔偿被告（反诉原告）江苏金友电气有限公司损失 20,087.94 元。

以上两项义务相抵后，由被告（反诉原告）江苏金友电气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向原告（反诉被告）江苏达胜高聚物股份有限公司履行。

3. 原告（反诉被告）江苏达胜高聚物股份有限公司有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从被告（反诉原告）江苏金友电气有限公司处按照取回标有“TBEA 特别电工 特别电工山东鲁能泰山电缆有限公司”或“TBEA Shangdong Luneng Taishan Cable Co.,Ltd.”标识的红色电缆 115078 米及黑色电缆 32623 米。

4、驳回被告（反诉原告）江苏金友电气有限公司的其他反诉诉讼请求。

如果被告（反诉原告）江苏金友电气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本诉案件受理费 53,454 元、诉讼保全费 5,000 元，合计 58,454 元，由被告（反诉原告）江苏金友电气有限公司负担，并于本判决

生效之日十日内直接给付原告（反诉被告）江苏达胜高聚物股份有限公司。反诉案件受理费 7,350 元，由被告（反诉原告）江苏金友电气有限公司负担 4,748 元，原告（反诉被告）江苏达胜高聚物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,602 元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给付被告。

#### 四、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# 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##### （一）本次诉讼、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正当权益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### （二）本次诉讼、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中公司作为被支付方，对公司财务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(2017)苏 0509 民初 9838 号民事判决书。

江苏达胜高聚物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0 日